

國立中正大學 115 學年度

雙主修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（適用學、碩、碩專、博班）

系所名稱	資訊管理學系 請填寫完整系所名稱：如資訊工程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、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
申請名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限名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限 7 名
申請標準及條件	凡於本校各系就讀之大二以上學生（不包括大四下及延長修業年限學生，而轉學入本校就讀者，須於本校修畢一學年課程），或加修本系為輔系滿一學年以上學生，擬向本系申請加修雙學位者，必須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，或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 20%（含）以內，操行在乙等以上，本系所上下學期累計招收全系之學生名額以 7 名為上限，並參考依據申請學生之 1. 本系所修習所開之必選修課程總學分數、2. 選修本系所必修課數目、3. 修習本系所必選所課程總平均成績來排序與決定是否錄取。
專業指定必修科目學分	一、必修課程：應修畢申請核准當學年度本系所有專業必修課程。 二、完成雙學位至少應修 79 學分（除必修課程學分外，其餘學分則須以修習本系開設之選修科目補足）。 三、雙主修生原主修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必修課程相同時，此課程不得列入本系雙主修學分，不足之學分，學生可修習本系所開之專業選修課補足之。
雙主修應修學分	79 學分
除申請表外應備審查附件	歷年成績單(含排名)
備註	學生申請加修本系為雙學位，應於每年申請日截止前向原就讀學系及本系提出申請，經原就讀學系系主任及本系系主任同意，並經教務長核定。

國立中正大學 115 學年度
雙主修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（適用學、碩、碩專、博班）

系所名稱	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請填寫完整系所名稱：如資訊工程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、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
申請名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限名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限_____名
申請標準及條件	
專業指定必修 科目學分	
雙主修應修學分	
除申請表外 應備審查附件	
備 註	

■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115 學年度不擬受理雙主修申請。

國立中正大學 115 學年度

雙主修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（適用學、碩、碩專、博班）

系所名稱	資訊管理學系醫療資訊管理碩士班 請填寫完整系所名稱：如資訊工程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、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
申請名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限名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限_____名
申請標準及條件	
專業指定必修 科目學分	
雙主修應修學分	
除申請表外 應備審查附件	
備 註	

■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115 學年度不擬受理雙主修申請。

國立中正大學 115 學年度
雙主修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（適用學、碩、碩專、博班）

系所名稱	資訊管理學系博士班 <small>請填寫完整系所名稱：如資訊工程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、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</small>
申請名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限名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限_____名
申請標準及條件	
專業指定必修 科目學分	
雙主修應修學分	
除申請表外 應備審查附件	
備 註	

■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115 學年度不擬受理雙主修申請。